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 (2022) 127 号

当事人：保定市古城自行车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4344880XA

住所：保定市西大街 2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彩恋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字画、自行车、电动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接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保定市古城自行车商店销售的，标称天津市神州行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的“棒途”牌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及检验报告（编号：WCJ2021-2767），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该检测报告，截止到最后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2022 年 1 月 17 日，此案立案调查，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保定市西大街自行车市场的保定市古城自行车商店现场检查，发现西大街自行车市场因保定市“古城保护更新项目”已被整体清退搬离，现场拨打受检单位联系人电话提示已停机，案件暂时无法进行，我局于当日中止了案件调查，2022 年 5 月 26 日，当事人的委托人主动和我局取得联系称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检测报告和抽检结果通知书，现准备处理销售不合格产品一事，当日此案恢复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销的 TDT-171Z 型“棒途”牌电动自行车共进货 4 台，抽检时第三方抽检单位购买了 2 辆全部带走用于抽检和备样，抽检后剩余 2 辆已销售完，该批次电动自行车每台进价 1372 元，标价每台 1499 元，货值共计 5996 元，获利 508 元。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收据以及该批次产品的销售票据等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 WCJ2021-2767 检测报告 1 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 2、保定市古城自行车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 3、法定代表人王彩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李京京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授权情况；
-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和抽查通知书各 1 份，证明抽样结果和复检的相关情况；
-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相关情况；
- 6、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产品质量“为民”专项监督抽查行动的通知》（冀市监抽字2021第77号）文件复印件 1 份，证明此次抽检计划的情况；
- 7、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和 2 名抽检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第三方抽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合法性的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2）第 8-7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给予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508元；
- 2、罚款7592元，两项合计81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